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十四— 貧窮兒童學前教育 學習開支困難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2年8月)

1. 調查背景

香港是先進富裕城市，但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基層收入低微，生活困苦，加上近年通脹高企，百物騰貴，令貧窮家庭百上加斤，兒童最受影響。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現時全港有 1,112,90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 297,500 人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 131,932 名(2010年)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 26.7%，換言之，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¹。

教育是脫貧的主要途徑之一，香港於 1971 年實施 6 歲至 12 歲六年免費教育，1978 年實施小一至中三九年免費教育，免費教育政策三十多年沒有檢討，而且免費教育只免學費，學生仍要支付不少書簿雜費活動費等，直至 2008 年 9 月實施小學至高中十二年免費教育，惟幼稚園仍未實施免費教育；縱使幼童家長獲發學券及可申領學生資助，貧困幼童家庭仍需大量自費補貼各項學習開支。

根據教育局資料，香港的學前服務是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教育和照顧。幼稚園是向教育局註冊；而幼兒中心則向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會福利署註冊。幼兒中心包括育嬰園及幼兒園兩類服務機構，前者為由出生至兩歲的幼兒服務；後者為兩歲至三歲的兒童提供服務，而幼稚園則為三至六歲的兒童開設。現時大部分的幼稚園只開辦半日制課程，計有高班、低班及幼兒班，亦有部分幼稚園同時開辦全日制課程。香港的幼稚園全屬私營機構，分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兩類；由志願團體或私人開辦。現時全港有 946 間幼稚園，共有 157,433 名(2011/2012 年度)學生。

現時不少國家已引證 6 歲前的幼兒教育是人才培養的基石，但香港的幼兒教育三十多年來仍停留在幼兒照顧式，而非必然的教育。香港最新的幼稚園資助政策，是於 2007/2008 年起推行學券制，每名幼兒每年獲 \$10,000 學券，2010/11 學年的學券資助額為每名學童每年 14,000 元，2011/12 學年將會增加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2012/2013 學年的學券面值為每名學童每年 16,800 元。由 2012/2013 學年起，教育局會每年檢討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調整學費上限，或在通貨緊縮時凍結上限。如屬後者，會待累積增幅超過累積跌幅，才調高其後學年的學費上限。

幼稚園的教育資助只限學費，而學費資助包括學券及學生資助或綜援，2011/12 學年的學費減免上限(包括學券資助)為半日制幼稚園每名學童每年

¹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 2011 年第三季(香港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1 年 7 月至 9 月)，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7,400 元(1 人)、15,800 元(2 人)、22,000 元(3 人)、27,000 元(4 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3,700 元(1 人)、7,900 元(2 人)、11,000 元(3 人)、13,500 元(4 人)。另外，貧窮兒童人數由 2005 年的 359,900 人上升至 2006 年的 370,799 人，下降至 2007 年的 320,200 人，但在 2008 年又急升至 340,500 人，2009 年再下降至 298,000 人。

19,500 元，以及全日制幼稚園每名學童每年 31,500 元。此外，教育局亦有為參加學券制的幼稚園設立學費上限。**2012/2013 學年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以半日制學額計算為每名學童每年 25,2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為每名學童每年 50,400 元。**，縱使幼兒學童家長獲得全額資助，家庭仍要自行補貼學費及其他雜費。

2010 年全港 0 至 6 歲的兒童人口為 341,400 人，當中身處在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即貧窮線)的 6 歲以下兒童為 78,800 人，0 至 6 歲兒童貧窮率達 23.1%。

2010 年全港 3 至 6 歲的兒童人口為 201,900 人，當中身處在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即貧窮線)的 3 至 6 歲兒童為 51,700，3 至 6 歲兒童貧窮率達 25.6%。

在全港近 16 萬正接受幼兒教育的兒童中，當中生活在貧窮線下的 3 至 6 歲兒童人口達 51,700 人，當中有 12,759 名 7 歲以下的綜援兒童(2011 年 4 月)，另外 2011/2012 年度 38,781 宗沒有領取綜援個案申請學生資助減費，但只有 24,399 宗申請個案獲全免學費資助，僅六成多(62.9%)幼兒申請者獲全免。而且要近年底才獲發放資助，期間家庭要墊支，對一貧如洗家庭而言是沉重負擔。

而且全免金額的上限低於普遍幼稚園學費標準，若學費超資助上限，即使全免家庭，其實都要自行補貼學費。而事實上，大半幼稚園學費都超出政府資助上限。幼稚園學費昂貴，非一般家庭可負擔，資助又不足，令不少家庭被迫找質素較差學費較便宜的學校，並謝絕參與所有活動及節衣縮食，嚴重妨礙幼兒學習機會及成長。而幼稚園資助不包括書簿雜費車船等津貼，除了學費開支，家長還要自付書簿費、茶點費、車船、冷氣費及雜費等，即使綜援，也只津貼書簿費，其他一律欠奉。

由 2011/12 學年起，當局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

家庭人數	可獲全額資助的新每月家庭收入上限等值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2010 年第 2 季)	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等值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2010 年第 2 季)
1	4,956 元 (3,588 元)	76%	9,583 元	147%
2	7,434 元 ² (5,383 元)	53%	14,375 元 ³	103%
3	12,000 元 ⁴ (7,177 元)	67%	19,167 元 ⁵	106%
4	13,800 元 (8,971 元)	58%	23,959 元	102%
5	14,869 元 (10,766 元)	51%	28,751 元	99%
6	17,347 元 (12,560 元)	53%	33,542 元	103%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

² 2 人單親家庭(全額資助)每月家庭收入上限：12,000 元。

³ 2 人單親家庭(獲任何資助)每月家庭收入上限：19,167 元。

⁴ 3 人單親家庭(全額資助)每月家庭收入上限：13,800 元。

⁵ 3 人單親家庭(獲任何資助)每月家庭收入上限：23,959 元。

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為了解現時所有幼稚園學費超過政府資助的情況，而學前教育資助有何不足之處，以及對貧窮幼童的生活及學習的影響，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兒童權利關注會於 20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貧窮家庭幼稚園學習開支困難調查」及翻查幼稚園概覽，計算全港多少間幼稚園學費超資助及家庭需補貼多少，詳情如下：

2. 調查目的

- 2.1 探討現時幼稚園學費超過資助情況
- 2.2 探討現行學前教育資助有何不足之處
- 2.3 探討學前教育開支對貧窮家庭的經濟影響
- 2.4 探討推行學前免費教育的改革建議

3.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主要訪問本會認識的貧窮家庭，當中包括工作低收入家庭或領取綜援的家庭，並育有最少一名兒童正接受學前教育。

4. 調查方法

以隨意抽樣(easy sampling)方法訪問本會會內 88 位貧窮兒童[當中包括低收入或領取綜援的就學學童(家長一起作答)]，進行問卷調查。同時查閱幼稚園概覽，計算全港 946 間幼稚園，其中多少間幼稚園學費超資助及家庭需補貼金額。

5. 調查結果

5.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的 88 位兒童中，有近六成(59.1%)是男童，四成(40.9%)為女童，男童人數比女童人數為多(表一)。至於受訪兒童的年齡，全部皆為 2 至 7 歲，最多的是 4 至 5 歲的兒童，約佔 78.5%，年齡中位數為 5 歲(表二)。受訪幼稚園兒童主要就讀低班(44.3%)、其次為幼兒班(29.5%)及高班(26.2%)(表三)。絕大部份受訪兒童(93.1%)均在港生活，只有不足一成在中國大陸出生(6.9%)。(表十二)

父母婚姻狀況方面，絕大部份受訪家庭父母均同住(74.8%)、一成多為離婚(11.5%)、其餘均為分居(6.9%)或去世(3.4%)。(表四)在家長教育程度方面，近六成受訪兒童的父親教育至初中程度(59.3%)(表五)，與兒童的母親教育程度相若(59.8%)(表七)，其餘則為小學及高中程度；在職業方面，受訪兒童的父親主要從事其他職業(例如：地盤散工)(39.5%)、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15.8%)、非技術工人(14.5%)及機台/機器操作員/裝配員(10.5%)(表六)，而絕大部份為受訪兒童的母親為家庭主婦(82.6%)、以及為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7.0%)(表八)

在家庭收入方面，六成半受訪家庭收入來自工作(65.1%)、一成半(14.0%)全家領取綜援、一成受訪家庭(10.5%)為工作及低收入綜援家庭。(表九)受訪家庭每月總收入中位數為 8,500 元，平均數為 8,361 元，當中四成多(42.5%)收入介乎 8,001 元至 11,000 元，其次則為 5,001 元至 8,000 元(29.9%)。(表十)受訪家庭人數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為 4 人，較全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2.9 人)(2011 年人口普查)為高。(表十一)

5.2 受訪者支付學費以外的學習開支情況

在應付學習開支方面，最多受訪者表示需要支付書簿費(92.0%)、校服費(78.8%)、旅行費(64.7%)、茶點費(64.2%)，過半數受訪者表示要自付學費(57.1%)、學生證(53.2%)及學生手冊(51.3%)，另外亦有近三成至四成多受訪者表示需繳付補充習作費(42.5%)、家長教師會費(39.7%)、出外參觀費(38.3%)、美勞費(37.5%)及冷氣費(33.3%)等；此外，其他費用亦包括：畢業相(29.1%)、習作方格紙(26.6%)、印刷費(25.7%)、午餐費(23.5%)、畢業證書(19.5%)、課室資助費(16.0%)、校車費(13.3%)、網上習作費用(10.7%)等等。

在各項開支金額方面，今年的金額普遍較去年為高；另外，若按項目開支中位數計算，最高需負擔項目為自付學費(2,220 元)、書簿費(1,200 元)、茶點費(500 元)、午餐費(400 元)、校服費(300 元)、校車費(150 元)、習作方格紙(150 元)、印刷費(135 元)、美勞費(101 元)、話劇班費(100 元)、出外參觀費(100 元)、冷氣費(100 元)、補充習作費(80 元)、課室資助費(75 元)、網上習作費用(70 元)、畢業相(68 元)、指定考試文件夾(60 元)、指定習作紙文件夾(50 元)、畢業證書(50 元)、學生手冊(40 元)、學生證(35 元)、家長教師會費(30 元)(表十三)

若不包括自付學費部份，受訪兒童今年總學習開支平均數為 2,073 元(去年為 1,918 元)、中位數為 1,800 元(去年為 1,600 元)，最高總學習開支為 9,250 元(去年同為 9,250 元)。去年學費以外的總學習開支較多介乎 1,000 元或以下(30.2%)，今年學費以外的總學習開支則較多介乎 1,001 元至 2,000 元，近兩成(19.7%)更介乎 2,001 元至 3,000 元。(表十四)

5.3 受訪者對解決學習開支的方法及改革建議

超過八成(80.2%)受訪家庭表示有困難支付幼稚園學習開支(表十五)，被問及如何解決開支困難方面，最多受訪家庭表示選擇自己支付(62.5%)、其次是不參加學習活動(58.0%)、不購買/不交(22.7%)、問親朋借貸(14.8%)、遲止才購買(13.6%)等等。(表十六)

被問及對改善學前教育服務的意見方面，絕大部份受訪者建議推行學前免費教育(86.0%)、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83.7%)、擴闊學前教育資助範圍(包括：書簿費、校服費、午餐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

等)(76.7%)、增加學前教育學費資助金額(67.4%)、學校在課校、週末或各長假期開放予學生使用(包括：託管、研習自修、閱讀圖書、參與康樂活動等)(64.0%)、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並由學校自行分發，不需家長自行購買(58.1%)。(表十七)

5.4 全港各區幼稚園學費超出學券及學生資助金額的情況

此外，是次調查亦從教育局的網站上搜集全港所有幼稚園(http://203.169.204.5/kindergarten_new/tc/index.htm)，發現 2011/2012 年度全港共有 946 所幼稚園，當中 746 所幼稚園參加了學券制，當中有 411 間(55.1%)幼稚園的學費超過資助額的幼稚園數目，當中學費超過資助額最高的地區為油尖旺區(86.2%)、灣仔區(80.0%)及東區(77.2%)。另外，335 間(44.9%)幼稚園的學費不超過資助額的幼稚園數目，最多不超過資助額比率的地區為黃大仙(69.6%)、元朗區(68.2%)及觀塘區(58.8%)。值得注意的是，共有 200 間幼稚園並沒有加入學券制，相信這參入學券制的收費上限規定有關(表十八)。

在超出金額方面，全港各區幼稚園學費超出學券制及學生資助總金額，全日制超出平均金額為 4,284 元，半日制超出金額為 2,695 元；當中全日制超出資助額的最高的地區為大埔區(7,126 元)、灣仔區(5,493 元)及九龍城區(5,312 元)，另外，半日制超出資助額的最高的地區為屯門區(3,792 元)、南區(3,353 元)及中西區(3,220 元)。

本調查亦嘗試比較政府統計處提供有關本港各地區貧窮兒童人口比率的數據，發現有較高比率幼稚園超出資助額的地區，該區 3 至 6 歲的兒童貧窮率較低(例如：油尖旺區的貧窮率為(24.53%)、灣仔區的貧窮率為(8.33%)及東區的貧窮率為(14.77%)；相反，有較低比率幼稚園超出資助額的地區，該區 3 至 6 歲的兒童貧窮率普遍則較高(例如：黃大仙區的貧窮率為(32.29%)、元朗區的貧窮率為(32.16%)及觀塘區的貧窮率為(33.73%)。此外，在較多不參加學券計劃的地區(例如：灣仔區、東區、南區)，其區 3 至 6 歲的兒童貧窮率普遍則較低。(表十九)

6. 調查分析

是次研究顯示問題如下：

6.1 學費資助不足，全免兒童非全免，過萬全免學費貧窮兒童貼學費

研究顯示，政府雖然推行學券兼加學生資助或綜援以協助貧窮兒童入讀幼稚園，但卻資助不足，所訂資助上限太低，55.1%幼稚園的學費超過政府資助上限，過萬被評為全免學費的貧窮家庭要每月貼學費，最高達千元，而且要開學後幾個月才可收到學生資助，根據政府數據計算，平均每年每個兒童半日者貼\$2,695，全日者貼\$4,284，再加上墊支學費及其他開支，令家庭百上加斤，

難以支付，影響一家生計。

6.2 學券制不能代替免費教育，

實施學券制，加上通脹，學費上升，學生資助及綜援均不包底，調查顯示無論低收入或綜援每月均要以生活費貼學費。同時，愈來愈多學校脫離學券制，貧窮學生少了選擇，亦可見學券制對貧窮兒童無幫助，不能代替免費教育，推行免費學前教育實在刻不容緩。

6.3 學生資助不包書簿等費用，家庭節衣縮食支付

現有學生資助並不資助幼稚園書簿、車船等費用，理由是幼稚園不應該教書，應該沒有課本，但所有幼稚園均有課本，並要求交茶點費、雜費等，家長每月自行補貼近千元，佔入息近兩成，為了繳交這些費用，八成家庭都表示有困難支付，要節衣縮食或甚借債，生活極度困苦，亦影響幼兒生活質素。

6.4 綜援學習津貼不足

綜援家庭雖然可以向社署申請學費及書簿津貼，但學費非全包，並不包括幼稚園必要交的茶點費、其他雜費及指定活動費，所以綜援家庭亦要補貼交費，造成生活困難

6.5 幼稚園學習支出項目及費用愈來愈多，貧窮家庭不勝負苛

近年幼稚園教育不斷發展，學校要求的學習支出年年增加，本調查初步計算，便起碼有 24 項收費項目，但貧窮家庭收入沒有增加，根本無能力支付，只能延期交費或不參加。還有些沒有在列明項目中，例如：學生有跳舞天份，被學校選出表演或參賽，但所有服裝及費用均要家長自費，還要親子同行，令家庭對子女被學校賞識，不喜反憂，甚至要被迫拒絕，被迫埋沒子女天份發展。

6.6 學前教育日趨重要及發展，政府資助政策落後

現時愈來愈多研究⁶指出學前教育重要性，指出接受學前教育兒童比沒有接受的發展較良好，在學習能力、精神狀態、工作等方面，均有較良好發展，而世界各地亦陸續推行學前免費教育，尤其是歐州國家，但香港卻遲未推行，更對貧困兒童資助不足，而這邊廂政府裹足不前，資助政策落後，那邊廂幼稚園為了競爭，發展迅速，收費及項目均日增，結果貧困兒童受害，亦影響整體社會質素發展。

⁶ 學前教育培養“好孩子”回報大，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2011

7. 總結及建議

現時香港貧富懸殊，基層工作收入不穩定，生活開支卻增加，加上百物加價及通脹高企，但政府各部門卻未有因應貧窮問題作出支援，政策反而走向增加貧者負擔的方向，令貧窮兒童喪失平等學習機會。香港富裕先進，卻要貧窮兒童靠拾荒幫補學習開支，實在是香港之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所有兒童不論貧富有權享有平等教育及發展機會，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改善以下政策：

7.1 推行全面的兒童政策

政府應倣效外國經驗(例如：瑞典)，設立法定獨立兒童事務專員，處理及調查涉及侵害兒童權利的投訴，定期檢討各項與兒童有關的社會政策及法例，推動兒童政策，確保兒童平等發展機會。現時兒童貧窮問題日益嚴重，調查⁷顯示貧窮兒童出現營養不良、身心缺乏發展機會、自尊心低落、需要課餘工作幫補家計的問題，嚴重剝削兒童權利，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損害香港未來發展，政府應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以掌握貧窮兒童數據及需要，並制定扶助兒童脫貧政策，在各部門作出協助貧窮兒童的政策及投放資源，確保所有學校及社會服務均有足夠資源及一套完善制度，協助所有貧窮兒童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7.2 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

特區政府應儘快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將現有小學及中學的十二年免費教育，擴展至學前教育，免費教育應包括學費、書簿、校服、活動費、雜費及各種學習費等。這不僅全面體現兒童教育權利，確保沒有兒童因著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協助貧窮兒童脫貧。

7.3 短期應提高學費學生資助

短期應提高學費學生資助以助貧窮家庭渡難關，教育局為參加學券制的幼稚園學費設上限為半日 25,2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為每名學童每年 50,400 元，政府學生資助學費上限亦應加至此上限，才可以減少全免貧窮家庭的負擔，達至真正的全免學費。

7.4 提早發放幼稚園學費資助

現時幼稚園 8 月尾才通過學費，9 月份入學，貧窮兒童才可以申請學生資助，約 11 月或 12 月才獲發資助，期間每月墊支過千學費，對貧窮家庭而言，負擔太重，政府應提早整個程序，以確保交學費前，發放資助予貧窮家庭。

7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三：舊區租住私樓兒童 綜援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4 年 1 月)

7.5 擴大學習津助範疇及改善申請程序

政府應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設立發還額外支出制度，擴大現有津助項目種類；除現有的學費外，應包括：書簿費、茶點費、車船津貼、雜費、校服費及指定活動津貼等。書簿方面，長遠而言，應由學校提供。與此同時，各方應統一各項申請程序，例如：在每學年開始要求學生填報家庭狀況資產，校方每年自動減免貧困學童費用，避免學生因面對群眾壓力而不敢申請。

7.6 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金額

現行的綜援金額遠低於基本生活水平，有需要重新檢討金額釐定標準，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從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增減標準，避免受助的家庭及兒童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現時本港經濟已見改善，通漲亦已持續浮現，政府應儘快恢復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金額，恢復各項特別津貼(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等)，改善受助家庭經濟環境。

7.7 檢討學習津貼內容及改善申請增撥綜援津貼安排

社會福利署表示有政策發放額外津貼，但調查顯示不少學生不能領回多付學習支出或甚至不知有此政策，社署應檢討學習津貼的內容，跟進教育發展要求(例如：電腦、上網、課外活動、茶點費)及學生需要(兩套校服，不同學校的書本要求等)，定清晰指引，並作宣傳，確保每一個綜援學生都了解申請程序及權利。以免綜援家庭要節衣縮食甚至拾紙皮幫補，以繳交多出款項。

7.8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

兒童基本金額並未有因應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成長及學習需要作相應調整。由於不同年齡及就讀各年級的學童在學習開支及成長需要均各異，社署應針對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需要相應調整基本金額，或在兒童基本金額以外，設立例如：奶粉券、兒童津貼等補助金，確保貧困兒童獲得最基本的成長所需。

7.9 取消綜援居港七年申請條件

社署應取消申領綜援居港的七年限制，只要申請人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以申領綜援，確保有困難的新移民家庭及兒童獲得適切援助。

7.10 為貧困學童提供全面託管及功課支援服務

因應貧困學童學習困難，政府應聯繫各中、小學校，鼓勵各校甄別家境貧困(例如：領取綜援、符合學生資助的學童)而學業成績較差學童，並由當局撥款，為貧窮學童在校內提供免費託管及功課輔導支援服務，針對性地協助貧窮兒童改善學業成績及提供照顧，確保他們不會因貧困及家庭疏忽照顧而影響學業成績及成長，確保基本學習機會，亦有助家長就業，增加家庭收入改善生活。

調查報告圖表

表一 受訪者的性別

性別	選擇人數	百分比
男	52	59.1%
女	36	40.9%
合計	88	100%

表二 受訪者的年齡

年齡	選擇人數	百分比
2歲	2	2.2%
3歲	10	11.4%
4歲	37	42.1%
5歲	32	36.4%
6歲	6	6.7%
7歲	1	1.2%
合計	88	100%
平均年齡	4	
年齡中位數	5	
最小年齡	2	
最大年齡	7	

表三 受訪者的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幼兒班	26	29.5%
低班	39	44.3%
高班	23	26.2%
合計	88	100%

表四 受訪者的父母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同住	65	74.8%
分居	6	6.9%
離婚	10	11.5%
其中一方已去世	3	3.4%
其他	3	3.4%
合計	87	100%

遺失個案: 1 個

表五 受訪者的父親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12	14.8%
初中	48	59.3%
高中	18	22.2%
預科及大學	3	3.7%
合計	81	100%

遺失個案: 7 個

表六 受訪者的父親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專業人員	2	2.6%
輔助專業人員	2	2.6%
文書支援人員	2	2.6%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	15.8%
機台/機器操作員/裝配員	8	10.5%
非技術工人	11	14.5%
其他職業	30	39.5%
失業	9	11.8%
合計	76	100.0%

遺失個案: 12 個

表七 受訪者的母親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15	17.2%
初中	52	59.8%
高中	20	23.0%
預科及大學	0	0.0%
合計	87	100%

遺失個案: 1 個

表八 受訪者的母親職業

	人數	百分比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	7.0%
非技術工人	2	2.3%
其他職業	4	4.7%
失業	3	3.5%
家庭主婦	71	82.6%
合計	86	100.0%

遺失個案: 2 個

表九 受訪家庭收入類別

收入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工作	56	65.1%
工作及低收入綜援	9	10.5%
全家綜援	12	14.0%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6	7.0%
無收入	1	1.1%
其他(例如:贍養費)	2	2.3%
合計	86	100%

遺失個案: 2 個

表十 受訪家庭每月總收入

每月總收入	人數	百分比
2,000 元或以下	5	5.8%
2,001 元至 5,000 元	7	8.0%
5,001 元至 8,000 元	26	29.9%
8,001 元至 11,000 元	37	42.5%
11,011 元至 16,000 元	12	13.8%
合計	87	100%
總收入平均數	8,361 元	
總收入中位數	8,500 元	

遺失個案: 1 個

表十一 受訪者家庭人數

家庭人數	人數	百分比
2	3	3.4%
3	21	24.1%
4	49	56.3%
5	6	6.9%
6	7	8.0%
7	1	1.1%
合計	87	100.0%
家庭人數平均數	4	
家庭人數中位數	4	

遺失個案: 1 個

表十二 受訪兒童來港年期

來港年期	人數	百分比
2年	2	2.3%
3年	2	2.3%
6年	2	2.3%
在港出生	82	93.1%
合計	88	100.0%

表十三 受訪者應付費用

項目	有 (百分比)	沒有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去年 平均 數\$	去年 中位 數\$	去年 最高 費用\$	今年 平均 數\$	今年 中位 數\$	今年 最高 費用\$
自付學費	28 (57.1%)	21 (42.9%)	49 (100.0%)	2,598	2,580	6,500	2,342	2,220	6,500
書簿費	81 (92.0%)	7 (8.0%)	88 (100.0%)	1,302	1,090	4,000	1,431	1,200	5,800
校服費	67 (78.8%)	18 (21.2%)	85 (100.0%)	467	420	1,500	472	300	2,000
茶點費	52 (64.2%)	29 (35.8%)	81 (100.0%)	486	500	1,200	515	500	2,000
學生手冊	40 (51.3%)	38 (48.7%)	78 (100.0%)	41	15	300	50	40	200
學生證	42 (53.2%)	37 (46.8%)	79 (100.0%)	43	23	150	45	35	150
旅行費	55 (64.7%)	30 (35.3%)	85 (100.0%)	194	140	850	209	150	850
出外參觀費	31 (38.3%)	50 (61.7%)	81(100.0%)	132	85	800	90	100	150
校車費	10 (13.3%)	65 (86.7%)	75 (100.0%)	187	175	300	556	300	2,200
午餐費	19 (23.5%)	62 (76.5%)	81 (100.0%)	1,257	380	6,000	1,230	400	6,000
冷氣費	26 (33.3%)	52 (66.7%)	78 (100.0%)	87	100	100	93	100	120
印刷費	19 (25.7%)	55 (74.3%)	74 (100.0%)	102	110	200	110	135	200
習作方格紙	21 (26.6%)	58 (73.4%)	79 (100.0%)	120	120	120	150	150	150
相機	1 (1.3%)	74 (98.7%)	75 (100.0%)	0	0	0	0	0	0
話劇班費	4 (5.3%)	71 (94.7%)	75 (100.0%)	125	100	200	83	100	100
指定考試 文件夾	5 (6.9%)	69 (93.2%)	74 (100.0%)	58	60	64	58	60	64
網上習作 費用	8 (10.7%)	67 (89.3%)	75 (100.0%)	102	70	240	82.5	70	120
指定習作 紙文件夾	5 (6.9%)	67 (93.1%)	72 (100.0%)	46	50	64	46	50	64
家長教師 會費	31 (39.7%)	47 (60.3%)	78 (100.0%)	33	30	80	37	30	80
課室資助費	12 (16.0%)	63 (84.0%)	75 (100.0%)	55	55	60	75	75	100
美勞費	33 (37.5%)	47 (58.8%)	80 (100.0%)	115	100	500	142	101	500
補充習作費	34 (42.5%)	46 (52.3%)	80 (100.0%)	67	64	120	86	80	200
畢業相	23 (29.1%)	56 (70.9%)	79 (100.0%)	41	20	100	67	68	160
畢業證書	15 (19.5%)	62 (80.5%)	77 (100.0%)	58	50	100	58	50	100

表十四 受訪兒童每年總學習開支(不包括自付學費)?

學費以外的總學習開支	去年		今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00 元或以下	19	30.2%	17	23.9%
1,001 元至 2,000 元	17	27.0%	26	36.6%
2,001 元至 3,000 元	15	23.8%	14	19.7%
3,001 元至 4,000 元	7	11.1%	7	9.6%
4,001 元或以上	5	7.9%	7	9.6%
合計	63	100.0%	71	100.0%
自付學費以外的總學習開支平均數(去年)	2,073 元 (1,918 元)			
自付學費以外的總學習開支中位數(去年)	1,800 元 (1,600 元)			
每年學費以外的最高總學習開支(去年)	9,250 元 (9,250 元)			

表十五 受訪家庭認為在支付以上學習開支上是否有困難?

來港年期	人數	百分比
有困難	69	80.2%
沒有困難	17	19.9%
合計	86	100.0%

遺失個案: 2 個

表十六 受訪者如何解決開支困難?(可選擇多於一項)

	人數	百分比
不購買/不交	20	22.7%
不參加學習活動	51	58.0%
遲些才購買	12	13.6%
問親朋借貸	13	14.8%
申請基金	8	9.1%
申請二手物資	13	14.8%
自己支付	55	62.5%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1	12.5%

(有效個案: 88 個, 不適用個案: 0 個)

表十七 受訪者對改善學前教育服務的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推行學前免費教育	74	86.0%
全面在全港各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42	48.8%
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	72	83.7%
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 並由學校自行分發, 不需家長自行購買	50	58.1%
學校在課校、週末或各長假期開放予學生使用(包括: 託管、研習自修、閱讀圖書、參與康樂活動等)	55	64.0%
增加學前教育學費資助金額	58	67.4%
擴闊學前教育資助範圍(包括: 書簿費、校服費、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等)	66	76.7%
其他: _____ (請註明)	4	4.7%

(有效個案: 86 個, 遺失個案: 2 個)

表十八 2011/12 年度全港各區幼稚園學費超出學券及學生資助金額的情況

地區	該區幼稚園總數	該區使用學券的幼稚園數目	學費超過資助額的幼稚園數目	學費超過資助額的幼稚園數目佔該區使用學券的幼稚園百分比	學費不超過資助額的幼稚園數目	學費不超過資助額的幼稚園數目佔該區使用學券的幼稚園百分比	該區不參與學券制的幼稚園總數	2010年全港各區**低收入住戶內的3至6歲兒童數目	2010年全港各區**3至6歲兒童數目	2010年全港各區[3至6歲兒童貧窮率
九龍城	86	47	32	68.09%	15	31.91%	39	1,900	11,200	16.96%
觀塘	71	68	28	41.18%	40	58.82%	3	5,600	16,600	33.73%
西貢	59	42	27	64.29%	15	35.71%	17	1,900	13,900	13.67%
深水埗	41	39	27	69.23%	12	30.77%	2	3,300	10,100	32.67%
黃大仙	47	46	14	30.43%	32	69.57%	1	3,100	9,600	32.29%
油尖旺	37	29	25	86.21%	4	13.79%	8	2,600	10,600	24.53%
中西區	41	26	19	73.08%	7	26.92%	15	1,000	8,600	11.63%
東區	78	57	44	77.19%	13	22.81%	21	2,200	14,900	14.77%
離島區	34	23	12	52.17%	11	47.83%	11	1,900	5,500	34.55%
南區	39	18	9	50.00%	9	50.00%	21	1,100	7,100	15.49%
灣仔區	29	20	16	80.00%	4	20.00%	9	400	4,800	8.33%
葵青區	66	58	30	51.72%	28	48.28%	8	5,600	15,000	37.33%
荃灣區	36	30	17	56.67%	13	43.33%	6	2,000	11,000	18.18%
屯門區	61	57	28	49.12%	29	50.88%	4	4,800	13,300	36.09%
元朗區	72	66	21	31.82%	45	68.18%	6	5,500	17,100	32.16%
北區	45	41	21	51.22%	20	48.78%	4	3,400	10,500	32.38%
沙田區	69	53	27	50.94%	26	49.06%	16	4,200	16,100	26.09%
大埔區	35	26	14	53.85%	12	46.15%	9	1,400	5,900	23.73%
總和	946	746	411	55.09%	335	45.91%	200	51,700	201,900	25.61%

表十九 2011/12 年度全港各區幼稚園學費超出學券制及學生資助總金額的情況

地區	超出費用(半日)	超出費用(全日)	地區	超出費用(半日)	超出費用(全日)
九龍城	2,667	5,312	南區	3,353	4,217
觀塘	2,850	4,682	灣仔區	3,219	5,493
西貢	1,932	3,829	葵青區	2,406	4,879
深水埗	2,151	3,796	荃灣區	2,792	5,028
黃大仙	2,756	2,762	屯門區	3,721	3,203
油尖旺	2,947	2,955	元朗區	2,562	3,985
中西區	3,220	4,323	北區	1,700	3,167
東區	3,004	4,823	沙田區	2,375	5,181
離島區	2,080	2,348	大埔區	2,770	7,126
			平均金額	2,695	4,28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問卷編號：____
貧窮家庭幼稚園學習開支困難調查 (2012年)

(一) 受訪兒童個人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2. 年齡：_____
3. 性別：男 女
4. 聯絡電話：_____
5. 就讀學校名稱：_____
6. 就讀年級：幼兒班 低班 高班
7. 父母婚姻狀況：同住分居離婚其中一方已去世其他：__(註明)
8. 父親教育程度：小學 初中 高中 預科及大學 未受教育
9. 父親職業：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機器操作員/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其他職業 失業 退休
10. 母親教育程度：小學 初中 高中 預科及大學 未受教育
11. 母親職業：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機器操作員/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其他職業 失業 退休 家庭主婦
12. 家庭經濟：工作工作及綜援全家綜援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無收入其他
13. 家庭每月收入：_____ 元
14. 家庭人數：_____
15. 來港年期：_____ 年 香港出生

(二) 學習開支

16. 現時在學校學習上有沒有需要付以下的費用？(可選多於一項)

項目	有/沒有	去年費用\$	今年費用\$	項目	有/沒有	去年費用\$	今年費用\$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習作方格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付學費							
書簿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服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話劇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茶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考試文件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網上習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習作紙文件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教師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外參觀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室資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校車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習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共:			

17. 你/你的子女在支付以上學習開支上是否有困難？ 有困難 沒有困難

18. 你/你的子女如何應付學習上的開支？(可選多於一項)

- 不購買/不交 不參加學習活動 遲些才購買 問親朋借貸 申請基金
申請二手物資 自己支付 其他:_____ (請註明)

19. 你對教育政策有何建議？(可選多於一項)

- 推行學前免費教育
 全面在全港各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
 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並由學校自行分發，不需家長自行購買
 學校在課校、週末或各長假期開放予學生使用(包括：託管、研習自修、閱讀圖書、參與康樂活動等)
 增加學前教育學費資助金額
 擴闊學前教育資助範圍(包括：書簿費、校服費、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等)
 其他:_____ (請註明)